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電子產品

製造業務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代價購買待售股份，即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交易於簽署出售協議後立刻發生。於完成交易後，出售公司及各出售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代價購買待售股份，即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Daiwa Distributio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為本公司前任控股股東及前任董事，並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持有本公司權益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董事。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以上描述外，買方及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待售股份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並遵照協議所載條款行事。

出售公司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權。

代價

代價為14,000,000港元，買方於完成交易時以銀行本票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i)出售集團最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和近幾個月的虧損記錄，以及出售集團最近的綜合負債淨額狀況(豁免公司間貸款前)；(ii)於完成交易時豁免公司間貸款；及(iii)出售集團業務前景暗淡。

豁免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的公司間貸款

本公司亦同意豁免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的公司間貸款27,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完成交易時就有關貸款交付一份已簽立的豁免契據。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於簽署出售協議後立刻發生。

於完成交易後，出售公司及各出售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及實施以及相關保養服務。

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電子產品(「**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的除稅前後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9,200,000港元及2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的除稅前後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8,200,000港元及68,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的分部負債淨額(豁免公司間貸款27,000,000港元前)約為24,2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的背景及就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的原意

於二零一五年底，Asia-IO（現任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並完成了一系列交易，包括出售若干業務（「二零一五年交易」）。在二零一五年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繼續經營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Asia-IO擬借助本集團於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的製造能力，並利用電子產品製造業務若干生產線的閒置產能，以開發智能感應器和物聯網裝置，以應用於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原計劃亦打算(i)升級河源廠房的生產線，以作為本集團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潛在客戶的「展示」場地；及(ii)利用河源廠房若干閒置地方製造智能感應器和物聯網裝置，以應用於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辨識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的問題

於二零一五年交易完成後，在業務整合過程中發現以下問題：

- (a) 河源廠房的機器及設備非常原始，導致未能從生產程序獲取數據以實施工業4.0解決方案，可能需要大幅更新或徹底更換所有機器及設備，估計當中涉及的成本極高。
- (b) 此外，將生產線升級至工業4.0標準以充當「展示」場地，需要巨大額外投資成本，包括連接裝置、感應器、伺服器及數據儲存設備、軟件／系統和實施成本。
- (c) 就新增感應器和物聯網裝置生產線而言，由於河源廠房當時在用的廢物廢水處理系統已達致產能極限，倘若本集團擴充河源廠房的產能，則本集團須對感應器和物聯網裝置的生產機器以及廢物廢水處理系統作出巨大額外投資。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料升級河源廠房的生產設施和內部生產將需要若干額度的投資，因此二零一五年交易的部分認購所得款項（即綜合文件所述的27,000,000港元）已分配至該

用途。然而，全面更換機器及設備以及額外投資廢物廢水處理系統卻是本集團始料不及的。此外，本集團管理層直至二零一六年初才得悉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的財務表現每況愈下。

河源廠房的業主(本公司及買方的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底告知本集團管理層，其無意重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屆滿的河源廠房租賃協議，令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的發展雪上加霜。這亦是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交易時未曾預料的。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認為：

- (a) 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當時的前景充滿不明朗因素，彼等認為純粹為了用作「展示」場地而投資龐大資金升級新設備及生產線存在重大風險。因此，高級管理層決定擱置該計劃，其後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業績每況愈下亦證實了該決定是明智之舉。
- (b) 鑑於市場上有大量一般性感應器和物聯網裝置的供應商，故此難以有充分理由在該初始階段就新感應器和物聯網裝置生產線及廢物廢水處理系統投資另一筆龐大資金，因為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高級管理層亦決定擱置該計劃，並向外部供應商採購所需裝置。

有見及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的業務表現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以來已經差強人意，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將其重心從整合電子產品製造和資訊科技及解決方案服務兩大業務，轉移至令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扭虧為盈。

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的可能處理方案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進行詳細評估，並考慮以下所載的若干選擇：

方案1：分包電子產品製造業務予其他方，包括但不限於鴻海集團

基於與鴻海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所得，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的規模太小，不適宜鴻海集團行之有效的管理方式。除鴻海集團外，本公司未能物色任何有意承接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的承包商。

方案2：終止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根據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末分析所得，終止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涉及的總成本超過7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員工遣散費、就餘下廠房租賃的租賃費用、終止與主要客戶之間供應協議產生的或然負債、撇減存貨、撇減公司間未償還結餘及償還銀行貸款。

方案3：出售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本公司已接觸多個獨立第三方買家，惟業務前景險峻，除買方外，本公司未能物色其他買方。

若本公司選擇終止電子產品製造業務而非出售業務，本公司估計將蒙受巨額損失及淨現金流出，且將因為終止與主要客戶之間供應協議而面臨潛在虧損。除金錢損失外，本公司管理層將須付出大量時間精力於清理結束電子產品製造業務，主要為處理員工賠償以及其他有關裁員及解散僱員的法律程序與事宜。

電子產品製造業務之近期表現及管理層對出售事項之觀點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年度，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的表現差強人意，並錄得虧損(即使不計一次性減值費用)。此外，由於商業環境快速變更導致存貨及設備陳舊過時，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計提重大減值開支。

董事會認為，由於競爭愈演愈烈，電子產品製造業務前景仍不明朗。考慮到前景黯淡及財務表現欠佳，董事會認為將管理重心及資源投放在不斷增長且獲利的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而不是電子產品製造業務)乃合理之舉。再者，為了避免電子產品製造業務表現不佳進一步侵蝕本集團盈利，同時為減少管理層於管理有關表現不佳業務分部方面投入的時間及資源，董事會認為出售電子產品製造業務實屬恰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豁免公司間貸款27,000,000港元後，根據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24,2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出售收益約11,200,000港元(不包括解除匯兌儲備)。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最終財務影響將取決於完成交易時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價值，因此可能與現時估計不同。

預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ia-IO」	指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7)
「完成交易」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由Asia-IO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代價」	指	14,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建議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出售公司」	指	Daiwa Nominees Limited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指	(i) Chiasso Inc. (ii) 易勤有限公司 (iii) 台和聯科有限公司 (iv) 中信電子(河源)有限公司 (v) 台和製造有限公司 (vi) 台和電子(河源)有限公司 (vii) Chinacorp Limited (viii) 合益實業(河源)有限公司 (ix) 合益電業有限公司 該等公司全部為出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源廠房」	指	位於廣東省河源之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生產廠房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鴻海集團」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人士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指	提供系統及網絡整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開發及實施，以及相關保養服務，以服務於快速發展之「工業4.0」市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得還先生
「買方」	指	台和營銷控股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股本中100股普通股，為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指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許立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鄭宜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貝克承晚先生及馮偉澄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許立信先生、謝迪洋先生及Lee Eung Sang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